

## **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、监事巴胜基、胡际东、贾绍军出席了会议。监事冯金雄授权监事会主席席晟代为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不超过 67 家特殊目的公司并提供相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